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4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6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社會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勵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學習：其學習規範依本校「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」辦理，補助課程限本系所開設課程。每門課程限申請一個名額(須為本系大三(含)以上或研究所全職學生)。
 - (二)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對象限全職博士班研究生(即未有專兼任工作、非留職停薪)，且未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，其獎助金額每月10000元。學生開學後一週內，檢具學雜費繳費收據、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附)及著作資料向系辦申請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會議議決。每學期限一名學生獲獎，以弱勢學生為優先，若於期中休學則停發。每位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限最多獲5個月補助。
曾獲得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(即「千里馬計畫」)獎勵或「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」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 - (三)學術論文發表獎勵：
 1.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如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獎助2000元。
 2.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，發表超過本系「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施要點」規定篇數以外之論文，碩士班每篇獎助1000元，博士班每篇獎助2000元。
 3. 論文發表獎勵均限第一作者申請，由學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辦理離校之當學期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定後發放，學生離校後則不得申請。
 - (四)國際交流活動：學生出國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須先向科技部或本校研發處、教育學院申請經費補助，如均未獲補助，始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獎助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給。限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申請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限最多獲一次補助。補助金額限交通費，亞洲地區至多5000元，其他地區至多10000元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 - (五)參與競賽獲獎：學生參加與本系課程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，得由學生檢具相關資料，於獲獎後二個月內且未畢業前向系辦申請獎助，經本系獎助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給。每案以獎勵3000元為原則，國際性競賽金額另訂。
 - (六)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，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。如申請資格為由導師推薦經濟現況困難者，得由系主任審核後認定之。
 - (七)論文學習：其學習規範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」辦理，由本系大三(含)以上或研究所全職學生依個人論文或研究主題申請，經本系專任或專案教師同意後成立學習關係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須視本系獲本校核發之金額統籌運用，經費不足時得停發，或經本系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得以本系其他經費支付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如遇困難，請向系辦反應。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會議討論議決。
- 七、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